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变更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。经听取公司对此事的情况介绍、查阅了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简介、证照和资质等资料，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郝振平、刘一平

2019 年 2 月 22 日